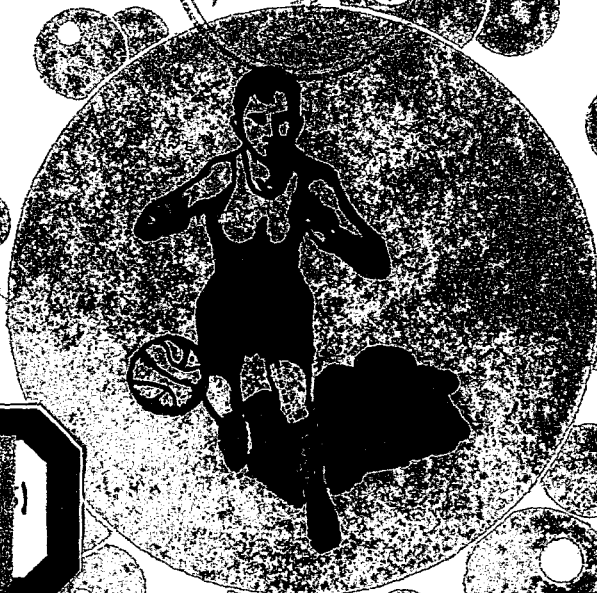


增刊 小足球規則

足球規則

勝利版



BC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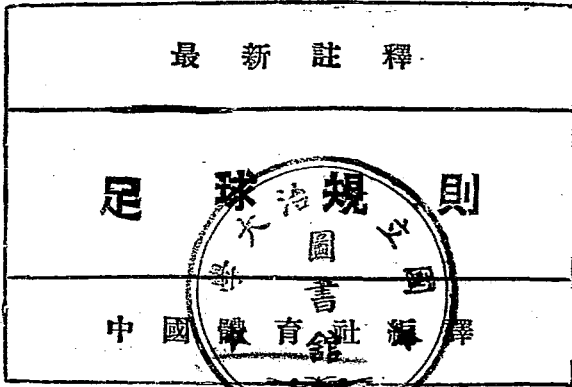
三民圖書公司印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分類號 528.91 834

登錄號 30719

MG
G843.4
7



增刊

小足球規則

勝利版



3 1795 8140 4

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寫 在 卷 首

本叢書共十種，是簇新的一套運動規則，依着各國體育機關所審定的標準規則而編訂的。書中除規則外有註釋，有概說，並訓練法，閱者得此一編，勝讀一種運動的規則，史略，和訓練法，既可窺到全豹，又得很經濟的辦法，這是貢獻全國運動界的一些意思。

528951
834



最新註釋

足球規則目次

上 編

足球概誌

- (一) 足球之目的..... 1—2
- (二) 足球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2—3
- (三) 足球的世界觀..... 3—4
- (四) 足球的中國觀..... 4—5
- (五) 球員的訓練和應行注意各點..... 5—6

30719

下 編
足 球 規 則

第一條.....	7—11
第二條.....	12—13
第三條.....	14
第四條.....	15—16
第五條.....	17
第六條.....	18—19
第七條.....	20—21
第八條.....	22
第九條.....	23—24
第十條.....	25
第十一條.....	26
第十二條.....	27
第十三條.....	28—30
第十四條.....	31
第十五條.....	32

第十六條.....	33
第十七條.....	34—36

特 載

足球大王李惠堂足球經驗談

(一) 足球踢法廿一種.....	37—53
------------------	-------

1. 高球
2. 地面球
3. 半起墜球
4. 射球
5. 盤球
6. 運球
7. 交球
8. 奪球
9. 頭頂球
10. 傳中
11. 鏟球
12. 開球

-
- 13. 胸停球
 - 14. 膝間球
 - 15. 擲球
 - 16. 開球
 - 17. 開球門球
 - 18. 角球
 - 19. 罰球
 - 20. 十二碼球
 - 21. 守門犯規罰球
 - (二) 職位分類七項.....54——60
 - 1. 左右內鋒
 - 2. 左右前衛
 - 3. 中堅
 - 4. 左右兩翼
 - 5. 中鋒
 - 6. 左右後衛
 - 7. 守門員
 - (三) 球員常識七則.....61——62

(四)全證常識十問.....63——68

附 錄

足球規則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69——70

增 編

小足球規則(六條)..... 1 ——12

(附球場面積及球員位直圖)

最新編訂
新時代體育叢書

< 有標準的規則 >

< 有詳細的註釋 >

< 有經驗的訓練法 >

(勝利版)

足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網球規則

排球規則

棒球規則(附壘球規則)

乒乓球規則

田徑賽全能規則

游泳規則

三十種球戲規則(附羽毛球規則)



編輯大綱

本叢書是把田徑賽和各種球類，分門編述，每一類爲一單行本。

本叢書是把各項運動的規則，寫成很淺明的語體文，敘述正確。這種規則，是由萬國體育會和青年會所訂定的，可爲運動上的標準。

每編前有概說，分述各項運動的目的，來歷及過去，現在和將來，足以增加閱者的興趣，和應知的智識。

凡一條規則的下面，尚有別的意思，足以發明這一條的，就有註釋一欄，使閱者可以貫通裏面意義。

不論那一個人，對於這一門的運動有研究的興趣的，都應該看熟這各種運動的基礎學說——就是各種規則。

現在中國體育漸漸地進步得多了，不過在比賽時往往還要失敗，這不是實力不充足，有很多時候，都爲着犯規這一件事。所以這些運動規則，是體育家和學生們當該特別注意。這部叢書的編輯，以規則爲主體，就是這個意思。

末了，還附有運動上各專門名詞的中英文對照表，各種訓練法，各種記錄用表，和其他有關係的各種章程等類，使閱者也很便利，而且得到多量有關緊要的常識。

上 編

足 球 概 說

—

足球的目的

足球是在體育中各種球類之一，雖然也不過是一種遊戲，不知道這種遊戲，和平常的各種毫無意識的不同。因為足球的運動，是集合許多人在空曠的場所，作有規則的調劑運動，有益身心，強壯體格，對於智德體羣四育，都有很大的利益。在消極方面說起來，我們沒有事情的時候，往往要找一個消遣的玩意

兒，可是別的吧戲，有損無益的很多，一入迷途，便成不良的嗜好。倘使把足球來遊戲，興味也濃厚，一入門徑，就可愛玩起來，不忍丟掉了，那些無益的消遣，不知不覺地和他們疏遠，而養成愛玩足球，達到身心都有利益的地步。所以足球的目的，可以說是引人入勝了。

二

足球的過去現在和將來

足球在各種球類中發明最早，於百年前英國首以足球為公共團體中的一種遊戲。那時候的足球，很是簡陋，也沒有一定的規則，所以比賽的人數，有多有少，場地的尺寸也是隨便的。到了後來，漸漸地進步起來，規則也嚴密了，設備也完善了，一切都覺得有紀律了。學的人因為足球有很好的興味，也就散佈而擴大起來。

現在世界各國，差不多都有足球的遊戲，什麼學校裏，機關裏，和許多公共團體裏，幾乎沒有一處沒

有的了。就是我們中國 近年來國內的體育家對於足球，也有很深刻的研究，和很進步的成績。

從現在看來，將來的足球界發展下去，正是沒有限量哩！以前每隊人數須十一人。恐怕將來每隊的球員，也許減為十人或九人，那末比賽起來，一發便利了。

三

足球的世界觀

足球自英國創行以後，全國流行，非常發達，甚麼荒僻的小小村落裏面，往往也有一個足球隊的組織，至於公共的運動場裏，時常比賽，那是不用說了。後來德國和法國也漸漸地盛行起來，足球的進步，便一日千里，風靡到全歐了。中間俄國和意國，也是後起之秀。現在的歐洲，却是沒有一國沒有足球的遊戲，而且都很努力地研究着。足球的普遍到全世界，就是以歐洲為起點，現在如亞洲美洲進步也很快，而美國又有一種美國式的足球，是足球界中的特異之

點。我們中國，在遠東運動會中，屢次以足球著名於全球。現在的日本，也驀地裏研究起來，已有驚人的成績，差不多和我國快要齊驅並駕了。

四

足球的中國觀

中國的足球，已博得很光榮的美名，差不多全世界都知道了。在起初的時候，不過香港一隅，因為足球既創行於英國，而香港又為英國所據有，所以一般香港的華人，耳目接觸，比較的近便些，就把足球習練得很有成績了，南華和中華的兩隊，聲名鵲起，洋溢到全國。繼起的要算上海廣州了，其中更以上海的樂華隊，最負盛名。真如隊也可算得並駕齊驅的。其他像華北，東北等隊，也很有相當的成績。偏僻如四川，近來也有華西的組織。他如海外的華僑，組織足球隊的很有數起，他們的實力，也不讓國內的三華。可是上面所舉的，都在通商大埠的，鄉僻地方，練習足球的成績，還是不十分發達，不能像英國的普及全

國 那是我國的體育家所當注意而提倡的了。

五

球員的訓練和應行注意各點

對於研究足球的人，應行注意下列各點，使在足球界中，得到美滿的結果：

- 1 不要貪比賽得勝的虛榮；
- 2 不可吃酒和多含刺激性的食物；
- 3 不能貪速成；
- 4 養成公德心；
- 5 每日練習種種勞苦行動；
- 6 摹仿別人的足球方法；
- 7 言語須要謹慎；
- 8 衣服須要適宜。

足球員如能照上列各點，注意起來，隨時隨地加以訓練，一定可以成為良好的球員，在球場上得到很光榮的美名。

除了上面所述幾點之外，對於足球的規則，更應

當詳細地研究，以免因犯規而受到無妄的失敗。下編中就是足球的規則了，研究足球的人們，當在這裏考量起來。

下 編

足 球 規 則

第 一 條

(1) 球員的人數 足球的球員，每隊不得比十一多。倘在沒有比賽之前，先經議定，可以用代替員，代替受傷的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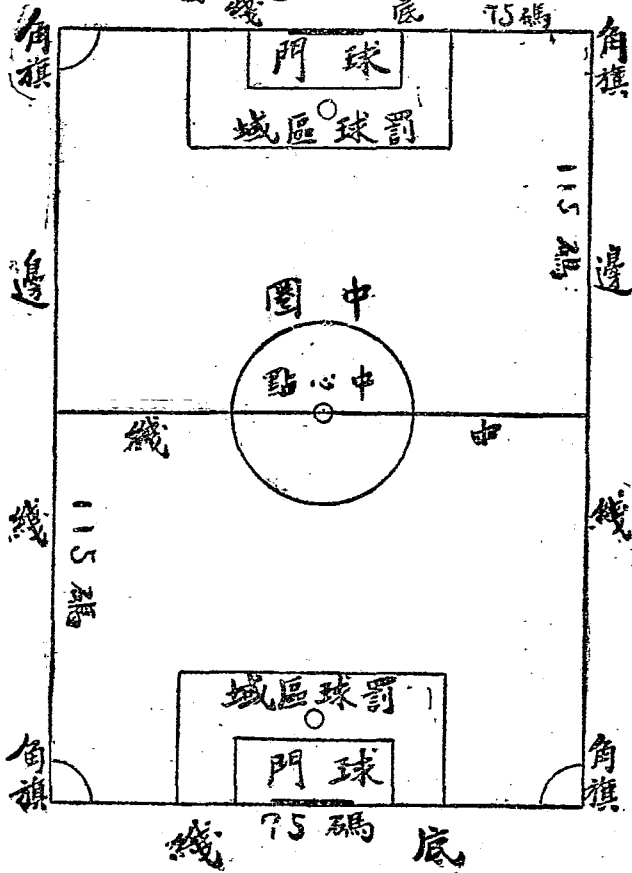
【註釋】 倘使雙方先經議定不用代替員，就可
不照本條辦理。

(2) 球場的面積 球場的面積，最大的長度一百三十碼 最小的長度一百碼；最大的闊度一百碼，最小的闊度五十碼。

【註釋】 球場是一塊長方形的地，上面所定的最大最小兩種尺寸，不過普通球場的長度是一百十五碼，闊度是七十五碼，現在列圖在下面：

(圖)

普通球場圖



(3)怎樣劃線 球場有界線劃界，界線的長的一邊，叫做邊線；闊的一邊叫做底線。邊線和底線相接地方，成一直角四個直角處，各立一竿，竿高不得少於五尺，上豎小旗，叫做角旗。場的中間和底線成平行的，劃出一線叫做中線。中線的中心點，劃一個點就叫做中心點。在中心點的外圍，劃一大圓的中圈，圈的半徑是十碼。

【註釋】 球場的界線，概用白色，他的劃法，可參看上圖。又照萬國足球比賽會定議 球場的界線，不可掘作溝形或凹形的。

(4)球門 在底線上面，豎直柱兩根 柱上橫架一木 就叫球門。他的地位相距兩旁角旗均等 球門闊八碼，高八英尺，門柱和橫木的厚闊 都不能過五英尺

【註釋】 一英尺合華寸〇七六五寸。

(5)球門區域 球門的兩旁離開六

碼地方，各劃一條和底線成直角的垂線，作六碼長，再劃一條和底線平行的橫線，作二十碼長，和兩條垂線互相接合起來。在這二十碼長六碼闊的面積裏面，叫做球門區域。

(6) 罰球區域 在離開球門兩旁十八碼地方，各劃一垂線和底線成爲直角，長十八碼，再劃一線，和底線平行，長四十四碼，和兩垂線接合起來。在這長四十四碼闊十八碼的面積裏面，叫做罰球區域。在離開底線十二碼的地方，正當球門之前的中點，作一記號，就是罰十二碼球的地點。

(7) 球 球的周圍最小不得過二十七吋，最大不得過二十八吋。球的外層，須要用軟皮做的，不得用別種物質，以致傷及球員。

(8) 萬國足球比賽的球場面積和球

的重量。萬國足球比賽的球場 長度最小一百十碼，最大一百二十碼；闊度最小六十碼，最大七十碼。至於球的重量從十三英兩到十五英兩。

【註釋】 一英兩等於華兩〇·七六兩。

第二條

(1) 比球的時間 比球的時間爲九十分。不然須經兩方面的協同。

【註釋】如經兩方同意，可以把時間縮短或延長的。

(2) 選擇球門 拋擲拈彩得勝的人，可隨意選擇球門，或先發球。

【註釋】拋擲拈彩分定球門和先後發球的方法，是由裁判員把一個銅幣或銀幣，放在手掌之中，預先請兩隊球員中的隊長，各認定銅幣或銀幣的正面或反面。那末拋在空中，待落地之後，那一隊長，認得對的，就是認準的得勝之人，可以選球門先發球，認得不對的一方面，只好住在他選剩下來的一個球門，並且是沒有先發球。

(3) 發球 在足球比賽起初的時候，把球放在球場的中心點，由先發球的一

隊向對方的一隊踢出，發球的時候，對方的一隊球員，不可以立在十碼半徑的圓圈裏面。兩方面的球員，都不能跨過中線。

【註釋】倘發球的時候，不照這規則，就應當另行發球。這是萬國足球比賽會所規定的。

· 慈善賽時，可以請球員以外的人來發球。

第三條

(1) 互換球場 到比賽時間一半的時候,就應當休息,然後互換球場。

(2) 休息時間 休息和互換球場的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果得到裁判員的特許,不在此例。在比賽到有勝負時,負球的一隊,應有發球權。如賽完一半時間,在互換球場後應當由上半時開始發球的對隊發球,每次發球應當照第二條第三節辦理。

第四條

(1)怎樣是勝一球和分勝負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凡一個球不是被球員用手擲進那球門，或用手挾帶到球門裏面，是從兩柱的中間，橫木的底下，完全踢進球門，就是勝了一球。在結果時候，那一隊勝球最多，就算得勝。倘比賽完畢，兩隊沒有勝負，或得到的分數相同，那末就叫做和局。

(2)球門橫木損壞或脫落 在比賽的時候，倘使遇到橫木損壞或脫落，裁判員有權力可依球的高低，判斷他入球門或不曾進入球門。

(3)在下列的種種情形中，球員可照舊進攻 凡球擊在球門的柱上，或擊在橫木上，或在四角的旗杆上，而仍彈回場

內的，球員當繼續進攻。倘裁判員或巡邊員在場的中間被球觸着，球員也當依舊進行。

(4) 球出界線停止比賽 球已出了底線或邊線，不論在地上和空中，比賽當即停止。

【註釋】 照萬國足球比賽會規定，球的全部分已經出了底線或邊線的外面，裁判員才能吹笛子，令全體球員停攻。

第五條

擲球 球員將球踢出邊線 或頭頂出線外,球在什麼地方出線,那末對方球員就在出線的地方,可把球擲入場的裏面。擲球的人對着場立,兩手捧球,從頭頂上擲到場裏面。擲的時候,兩足立在邊線的上不得移動。擲球後非經別的球員踢過,那擲球人不得踢球。倘使用手擲入球門的,不得算勝一球。

第六條

越位 凡球員在觸球時，本隊的球員，比觸球員離對隊底線較近，就是越位，這時球不經別人先觸，這球員自己也不得觸球，不得任何礙及對隊進攻或妨礙比賽。但若敵人方面至少有二人比他離底線較近，不算越位。不過在踢角球時，或在球門區域內發球，或在邊線擲球，或同隊球員觸球時，站在自己球場中線後面，或末次觸球的是對方球員時，像以上的幾種，都不算是越位的犯規了。

【註釋】 照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章：

(1) 球場中線的兩端，離邊線至少一碼的地方，都可以立小旗一方，高度至少五呎。

(2) 一球員越位的時候，不一定算是犯規，但他處於這樣地位時，而妨礙對隊球員或在比賽時的行

動，就算是犯規的。

球員越位，髣髴像軍隊裏的偷營襲擊。就是一方面的球員，趁着對隊近衛沒有人的時候，預先跑到對隊那邊偷襲。這種近乎暗箭傷人的舉動，為足球比賽中最犯禁的，所以在擲球之後，便規定這個越位的規條。

第七條

(1) 在球門區域內發球 凡敵隊將球攻出底線，球員就把球放在自己的球門區域內向外發球。倘使球從球門左邊的底線出去，那末就將球放在球門區域的左邊的一半向外發出。如果從球門右邊的底線出去，就放在球門區域右邊的一半向外發出。在發球的時候，對方球員離球不得在十碼以內，發球員在球沒有被別隊的球員觸着以前，不得重踢的。

(2) 踢角球 倘使本隊的球員，把球觸出自己的底線以外，就應該由對隊將球放在離場角一碼的地方發球。名叫踢角球。在發球時，對方球員離球應該在十碼以外。踢角球的球員，在球沒有觸別的球員以前，不得重踢的。

【註釋】 照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議，在發角球時，不得把角旗移開。

第八條

(1)守門員可以用手。守門員在罰球區域以內，可以用手接球或擊球。但是不能夠帶球行走逾兩步。如行走三步，應罰任意球（非十二碼球）

(2)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除掉持球在手中，或走出球門區域，或阻礙對隊的進攻以外，都不得被人衝撞。

(3)掉換守門員 在比賽的時候，守門員可以更掉的，但是必定要先報告裁判員方可。

【註釋】 照英國足球比賽會的定議，掉換守門員，倘不預先報告裁判員，那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時，就該在十二碼地點被罰。

第九條

侵人的舉動 凡絆腳踢打和跳躍在一個球員身上，都是不許的。球員中除守門員在自己的罰球區域以外，都不准故意用上肢觸球。

用手，推和拉 球員不准用手推或拉別一個對方的球員。

衝撞 競球衝撞本來是許可的，但不得過於劇烈，或發生危險舉動。

後面衝撞 球員不准在後面衝撞別人；除非對方的球員，故意在他前面阻礙的時候。

【註釋】 照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章，上兩條，如非故意，那末不得受罰。

如一隊球員，在受攻擊或將受攻擊時，轉身向自

己方面球場而跑 意在阻擋他隊球員的進行，那末他隊球員，就可在他後面加以衝撞。

第十條

踢任意球 凡裁判員宣布踢任意球，在未踢以前，對手所站的地位，除非被罰隊員已站在球門線止，不得在離球十碼以內。球員踢任意球的時候，一定要使球滾轉一週，方能算踢。踢球的球員，在踢過以後，倘沒有經過別的人觸過，不得連觸第二次。在中心點發球，（除第二條特別情形外）球門區域發球，和踢角球 都算任意球。

第 十 一 條

因踢任意球或角球而勝的球 倘犯第九條規則而罰任意球，或踢角球的時侯，凡將球直踢進門，就算勝一球。因其他事故而罰任意球時，就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球鞋和護腿 球員所用的鞋和護腿，上邊都不當有尖銳的釘，或金屬的薄片或葛太坂措或別的凸出的東西露在外邊。如有短齒或橫條裝置於鞋底和鞋跟上的，其厚不得過半英寸。並且鞋底上的釘，應當敲進去使釘帽和皮面齊平，凡用橫條橫裝在鞋底上的，其寬不得少過半英寸，短齒應當平而圓，其直徑不得少過半英寸。倘使球員有違犯這一條的，就當禁止他加入比賽，直等到他的鞋釘修改後，經裁判員的認可，方得加入比賽。在比賽以前或在二個時期中間如果有人請求裁判員；可以查驗球員的球鞋和護腿。

【註釋】照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議，凡鞋底是軟橡皮的，不得算是違例。

第十三條

裁判員的責任和權限 裁判員的責任，就是執行規則的條例，和判決各種的爭端，大概屬於比賽的事情，經過裁判員判決以後，不論甚麼事情，都不能更改。還有比賽時的記着時間，和勝負的球數，那也是裁判員的責任。球員如果做出不正當的舉動，在第一次可以給他一個警戒；到了第二次再犯，裁判員可以命他出場。碰到有舉動過於猛烈的，裁判員可以立刻叫他出場，並且把這球員的姓名，和事實記起來，報告本國的總會，倘使在正當比賽的時候，遇着事情應停止的，裁判員有命令中止，或再行比賽的權，但續賽時應將停歇時間扣除。設或時間已晚，和旁觀人阻礙比賽的進行，裁判員可隨時

停止比賽。凡遇以上情形發生時，裁判員必要報告執行本次比賽的機關，在已發生侵入舉動，或將發生危險的現象時，裁判員如以為無須取消該球員的資格，可以命令對隊踢任意球。此外如球員做出犯規舉動，雖在比賽暫停時，裁判員也可以行使他的職權。

【註釋】 照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章：

(1) 球員常常有犯規的舉動，在本足球規則裏面算是不法行為。

(2) 球員可向裁判員問明他怎樣決斷，但不能向他表示異見，如有違犯的，裁判員就可以當作他是不法行為。

(3) 比賽後二日內，裁判員要把經過情形報告總會。如報告按尋常手續，於二日內郵遞者，亦認為收到。

(4) 如在特別情形之下，裁判員可將其報告送交隸屬之分會。

(5) 球員對裁判員有侮辱之言語，應認為不法

行爲。

(6) 照裁判員的意見，如球員已受重傷，不但比賽要立刻停止，並且受傷球員也要立刻離場，以便重行比賽。倘使是輕傷，那末比賽暫不停止，等到該球自行停止時，再對受傷的球員，加以注意。

第十四條

巡邊員的責任和權限 在比賽的時候，應該派巡邊員二人，幫助裁判員決定各種事情。其責任在聲明什麼時候停止繼續比賽，那一方面球員擲球或踢角球，或在球門區域發球等事。（受裁判員的節制）並助裁判員執行比賽條例。如果巡邊員任意干涉，或施不正當的舉動，裁判員有權可以命他出場，派另一個人擔任。並且報告經過情形給本國的總會。

【註釋】 照萬國足球比賽會的定議，凡球員發生猛烈的競爭和不正当舉動的時候，中立的巡邊員就可以告知裁判員，助他促進比賽的進行，使就正當的範圍。

第十五條

未經裁判員判罰以前仍舊要繼續比賽。倘使球員犯了規則，那裁判員無論他有沒有看見，總之沒有得到他的判罰以前，那末比賽仍須繼續的進行。

第十六條

遇比賽中止以後怎樣開始踢球 凡遇事故中止比賽，在這時候，球並沒有出界線，那末在繼續比賽時，就在中止比賽時的球停止的地方。裁判員就在這個地方執球在手，向空拋擲。倘球還沒有落地以前，兩隊的球員，都不得先行觸球。違犯的人就要罰任意球。倘使裁判員在拋擲的時候，把球拋出界線外面，這樣，裁判員應當照前法，仍在原地方重行拋擲。

第十七條

(1)罰任意球 凡犯了第五，第六，第八第十，或是照第十三條規則，令球員出場看在甚麼地方犯規，就在這地方罰任意球 凡在罰球區域以外 故意犯第九條 或攻的一隊在對隊罰球區域以內，故意犯第九條，都該在犯規地點判罰任意球。

(2)在十二碼地點罰球 凡球員在本隊方面罰球區域以內，故意違犯第九條的，應在十二碼地點上被罰。在罰十二碼的時候，各球員應守條例如下：除踢十二碼罰球員和守門員以外 別的球員都不能站在罰球區域裏面。並且所站的位置，至少離罰球地十碼，在球未發出前，被罰方面的守門員，必須立在底線上。罰

這個球的時候，踢球的須向底線發球，而且可以直接進發。等踢罰球的球員踢過後，其餘的球員才可以繼續踢球。但踢罰球的球員，在球沒有給別的球員觸過，不得重踢；犯了就當被罰任意球。倘開始罰球時，適比賽時間已滿，也要等待罰球執行以後，才能終止。罰十二碼時，若不直接向前踢去，踢罰球的方面，就應當被罰任意球。倘踢十二碼球，對於被罰方面反有利益，那末在違犯該規則的時候，裁判員可以不執行這一條。當罰十二碼時，如球從橫木的下邊兩柱的中間完全進入球門後；那末守禦方面，無論怎樣犯規，該球都不能作為無效。

【註釋】因違犯規則而罰十二碼球者，不論犯規之際，球在場中任何地位，均應執行。處罰十二碼球時，如遇比賽時間已終，裁判員仍判令執行，這種情形下，球若先觸守門員的身體而後入門者，仍算

勝一球。

守門員在球未被踢出以前，須站定在球門的底線上，雙足不准移動，否則球若沒有被罰中，裁判員得令執行罰球的球員重罰。

特 載

足球大王

李惠堂足球經驗談

足球踢法廿一種

(1)(高球 High-kicking) 高球踢來最易，初學者多喜習之，不知高球爲物，祇宜於後衛守門兩翼，其餘諸員，非於不得已時，不可錯用，蓋踢高球之用意，係欲超過面前障礙而已，踢高球切忌踢太高，而不能致遠；欲免此病，踢時宜審察球勢，俟其下墜，離地二三尺之際，用脚背向前直蹴球之下邊後部，足忌伸出過高，身勿離球太近，左方用左足，右方用右足，最好能使踢出之球，僅超過敵人之頭頂，然非有充份苦練，不能得相當準繩也。

(2)地面球 (Ground Ball) 地面球，即俗所謂低球，踢來較高球煩難，一不得當，且有傷足之患。今人之蹴低球者，蹴之不急，尤覺可觀，蹴之用力，則多若飛機之騰空而起，此不得其正當蹴法使然也。球之高低，全在乎蹴時時間與地位之關係，無論停蹴撞蹴或動蹴，如用右足，則在最後一步時，左足宜伸至與球平線之處，然後舉右足向球中下部之間蹴之，用左足則反而行之，自能奏效。如身體離球太遠，則足部無形中須伸長，而成向上之勢，球必高去；蹴球如落點太高，則有屈脚之虞；太低又有放風箏之弊，皆非所宜者。足部與球接觸處，宜在脚背內方，切忌用脚尖，萬勿用橫脚，（俗稱掃把脚）然有時近處交球，亦未始不可一試。又編者有時射球，全身臥地，人多以為余氣力不逮，遽爾顛蹶，實不知余之臥射，係為避免球之飛高，蓋球有時離身太遠，苟勉強伸足蹴之，必難奏效，臥射對於時間，已感經濟，射出之球亦必不至太高，然未到相當工夫，不宜效用。

(3)半起墜球 (Drop-kicking) 新式足球，

為英國發明，所有各種分類名稱，無不用英文，我華人對於譯名，尙未有得當與乎普遍之辦法，是以相沿至今，多有迫用英文者，關於此層，編者極願有起而將各項運動內容之名稱，立一規定，務使國內採而通用之，如桌球，(Billiards) 中之分類名稱，與乎網球之所謂 (Deuce) 等等，皆未見有華名，即本篇之 (Drop-kick) 亦其一者，搜索枯腸，惟暫以半起墜球權作譯名，雖自知為不得當，然亦無可如何，願閱者諒之。所言半起墜球者，即當球落地，將復躍上時蹴之之謂，為射球中之一大要素，其他各員，亦有用之之機會，踢時如欲球之高行，則足部宜略向上伸，欲其低去，則身宜略向前，足面宜伸直，如有此項上乘工夫，射球之勢，較他種蹴法強而有力，取勝亦較易。況如蹴之得法，則不高不低，守門者用手用足，一時難定，最易錯漏，守衛各員，有時因高球迎面飛來，欲停則離身太遠，欲退又恐不及，於是乃趕前一步，用半起墜法踢之，亦解圍之一用法也。

(4) 射球 (Shooting at goal) 射球為取勝

最後功夫，苟射球力不強，即使有良好守衛，絕優陣法，極其量亦不過不敗而已，尙未能取勝也。射球一道，爲各種踢法最煩難者，今日國內球員，雖多若過江之鱗，然求有射球全材者，實如麟角鳳毛，百不一覩；蓋球門區域有限，防衛萬分森嚴，苟非具強而有力之射門術，則欲覓隙而入者，殊不易易。射球之法，宜隨機應變，視乎守門之瑕點所在，進而攻之，無論球從何方踢來，或高或低，如一有射門之機，卽當用迅雷不及掩耳之法，一蹴成功，蓋球門近處，萬難迂緩，稍一遲慢，便坐失機會，又曷若射而不中，多試腳頭之爲愈。有時破關直入，敵衛離已已遠，則又不宜操之過急。凡此種種，非經驗多無以謀進步，練習時亦應注意，多練速射，徐求準確，其射法不外用高球，低球，半起墜球諸種，踢法已詳細分述，恕不再贅。

(5) 盤球 (Dribbling) 盤球爲物，非於不得已時，切勿用之，爲後衛者，尤忌一試。往日球員，多不明足球真義，以爲一己能盤球，便爲上選，亦有以盤球博觀衆之贊賞，引爲榮幸者，此皆本人與觀衆，

皆未達相當程度耳，回憶編者初來海上，見球員多注重盤球，單獨表演，觀衆更和而叫好，乃知此地足球，尙須大加改良，積三四年來之淘革，至今始逐漸祛除前此弊病，即觀衆方面，亦從而談及陣法合作，對於單獨盤球，已改贊善爲指摘矣。盤球之功用，祇於己方球員，盡爲人所監視時，迫而行之，盤過一人，即當知足，覓隙傳交，勿再以盤過第二人爲得意，且盤法宜常隨身，宜向前進，盤至後面，或相同地點，不特無補於事，且足以阻礙進攻。盤球工夫，非筆墨所能形迹，亦在乎其人之機變，與智力之如何。總之賽球時，能不盤球爲上，即使迫要盤球，亦宜行之迅速，有機即遞交他人，蓋一己盤弄，不特易惹敵人動氣，且同隊各員進展遲滯，亦因而失望，試思一人之能力有限，又焉可盤過多數而取勝耶。是以盤球宜學不宜用，習之純熟，得其奧妙，則當人盤球時，以智破之，其功用亦不少焉。

(6) 運球 (Carrying) 運球又名帶球，爲比賽中重要份子之一，凡球員得球時，如遇敵方距離尙

遠，均可引球直上，直至敵方區域，遇敵來奪，然後蹴交同隊，有時機會在前，雖敵不來，亦不應運球，致悞晷刻，此則視當時情景而變遷，不可執拘行之也。運球之法，當於練習時帶球前趨，先徐後疾，務求純熟，兩足並用，越速越妙，惟帶引時，切忌踢球離身太遠，最好使本人足部，隨時可及，以備敵來時或交或盤，不致失去，運時宜用足之外面，內面則太迂緩矣。常見球員有運球多時，全無進佔敵方地盤者，此皆運法不正當之弊，徒勞無功，智者不爲。故運球務必前引，切勿橫行後退，有時無論後衛中衛得球，亦可因局勢而帶引，有以爲後衛中衛，常處本隊區域，球來無論如何即應及早踢出者，實大謬特謬；然苟運法生疎澀慢，則險象易生，又反不似及早蹴出場中之較穩妥矣。

(7) 交球 (Passing) 交球爲進攻主腦，與合作有唇齒關係，交球準確而無聯絡，或合作極佳而傳遞不當，均難望操勝券。交球宜用低球，高球亦可於不得已時用之，練習時心目中宜認定一定地位，蹴而

達之，勿過急，毋太慢，太急則賽時接者為難，太慢則敵易截取，日日行之，積久自有準確，後衛中衛得球時，苟明知盲蹴之無益，即宜注意於傳遞，前鋒中更宜彼此明瞭各個之步武，出奇制敵，使對方無從捉摸，斯為上上。遞交時宜審度敵來方向，勿太早太遲，如非遇前方有種種窒礙時，則交球宜向前斜交，至相當程度時，則交球切勿交至身旁，宜交至其前面約三匹碼處，俾接受者同時衝前截之，蓋如直交至其身邊，則接者須佇立以俟球來，是自取遲慢之道也。普通交球，分遠交近交兩種，(Long and Short Passing) 遠交則可簡用高球，近傳則宜低捷，用之失當，有害無益，前鋒近敵門時，即應覓機而射，勿長此遞交，須知交球之結果，祇能逼近球門，如欲取勝，非採用蹴射無以竟全功。

(8) 奪球 (Tackling) 奪球與交球，正處相反地位，交球為進取之原，奪球為衛護之本，守衛者固無論矣，即凡屬前鋒，亦應具奪球之智識。今人心理，多以為守者自守，攻者自攻，各負其責，不相為

謀，故常見前鋒進攻時，爲敵奪球後，卽裹足不再反奪，任其侵略己方地盤。以爲此守衛者之職責，於我又何涉，是誠孺子之見解。須知一攻一守，除守門專事守衛外，全隊均須兼顧，不過其地位之不同，故形式上乃有攻守之界線耳。

奪球之法，宜先從審察入手，認明方向，執定宗旨，用鷹隼之速率，奪之於他人，宜有機變，宜具勇氣，思想舉動，均宜敏捷仔細，古人胆大心小，卽此之謂焉。奪球範圍甚廣，取法宜因時而異，如攔，鏟，頭頂，硬奪種種，皆爲奪球者所應熟習，一奪不成功，宜趕速退返衛護，或再前奪，苟佇立旁觀，則後方已少去一人，敵遂乘機取勝矣，欲知奪球奧妙，首宜多看賽球，採他人精彩處，用之於己身，經驗一深，技藝便隨之而進步於無形。

(9) 頭頂球 (Heading) 頭頂球關係至大，蓋球賽除足部與球接觸最多外，其次卽爲頭部，其對於攻守傳遞，均具同等功用，國人因天賦體質關係，對於頭頂，每多吃虧，然人事勝天，苟能苦心孤詣，加意

研究，得其秘訣，雖外人身材長碩，亦無足畏也。高球迎面飛至，落點不適於蹴停，於是用頭頂之，以省時避敵，遇角球準確時，如前鋒具頭頂工夫，則取勝尤非難事。頭頂之法，宜先預算球之落點，然後趨前躍起頂出，切忌球尚未落，即跑至落點，以俟其下墜，尤忌用頭之頂處。蓋頂球全賴前額或側面，正頂斷難致遠，躍起時宜至最高處，勿生畏縮之心，毋抱怕痛之念，暇時實習，宜多經日久之訓練，則前後左右，自能隨意所欲矣。初學者躍高頂球時，多闔其眼，曲其脚，甚至駝其背，皆宜及早改革，否則蒂固根深，惡習難移，終非上駟之材。

(10)傳中 (Centering) 傳中為兩翼之職責，帶球沿邊疾馳，一至適當地位，蹴至敵門左近，俾前鋒得以取勝，謂之傳中，亦進攻步驟中之重要份子也。有時兩前衛兩內鋒，亦有傳中之機會，其餘諸員，則絕少施用矣。傳中妙在時間不遲不早，球勢不高不低，太早則前鋒未至敵門，徒勞無補於事，太遲則敵衛齊集，取勝當必較難，太高則球行亦緩，予敵人

以解圍之機，太低則守衛森嚴，中途易被兜截，凡諸種種，皆非佳妙。有時遇己方前鋒，無人監視時，亦可用低球傳遞也，傳中之球，落點宜在十二碼左右，蓋球如從該處下墮，守門者最難施展，欲跑出則恐後面空虛，疎虞致敗，欲佇候又敵來太近，防衛為艱，不過落點之能否準確，全視乎閒常練習之曾下苦功否耳。傳中踢法，最好能於奔馳之際，順勢出之，踢時身宜略斜向場內，作半圈形，用足之裏面認定球之下部勾起，以高僅過頭為上，有時遇球躍起，敵方來奪，急不及待，則又應用高球之法傳中，然此為迫不得已之辦法，能不行之更佳，因蹴高球難得準確故也。

(1) 鏟球 (Sliding) 鏟球為南方球界拿手戲，北部球員之能鏟者，絕無僅有，蓋鏟球練習最難，施展失當，易致損傷，故皆不敢嘗試，實則鏟球雖微，有時功用至偉，如能習之純熟，亦非無裨益者。鏟球用法，即於追隨敵人時，倏爾臥地，伸足向球鏟之，使球脫離敵人為目的，蓋最消極之一種防衛也。前鋒諸人絕少施用，守衛鏟球之具功夫者，且能於鏟時使敵

作地，兩足夾球不放，起而蹴之，百不一失。然學鏟者，忌敵來即試，須知鏟而不中，己身臥地，挽救不及。即使後方救護有人，亦已實力減少，是以鏟球不鏟則已，一鏟須有必中之把握，否則徒具挽己方於危之心，反有陷之於失敗之實，是愚者所為矣。鏟球有單足鏟，雙足鏟，橫鏟，直鏟之類別，亦在乎各人之意味如何，當時之情景如何，分別施用而已。凡鏟球後，無論成功與否，起立均宜從速，勿臥地以觀其後，切記切記。

(12) 開球 (Trapping) 球來不抵，兜截至難，如欲據為己有，徐圖進展，則開球之法，不可不習之純熟。所謂開球者，即當球墜地後，重復上升時，用足向其上部低壓之，使其躍勢盡行消滅，而成死球，開時足之各部，均可施用，普通以足之裏面為多，開球之高妙者，能於開球後，使球順勢隨己身所欲至之處，不必久停球至死，然後再撥動之，此則非有數年積習工夫，斷難行。裕如也。開球切忌開之不穩。開出太遠，以致為敵所奪。與人爭球時，能少用開球最

妙，蓋開球需一定之時間，敵一近身，施展便不易易。

(13) 胸停球 (Chest-Trapping) 足部開球之外，尚有所謂胸停球者，取法雖不同，其功用則一，有時高球躍地而來，非足部頭部所宜接觸者，則當於其復起之際，以胸停之，停時上身稍向前引，臀向後伸，使歸己之管轄。亦有不俟落地而停之者，停時胸宜稍縮，以順其勢以免球之彈出太遠，能施用此種停法而得當者，則球術已有足觀。初學足球時，切勿濫習，以貽未學行率學跑之譏，俟諸種蹴法純熟後，乃從而研究之，自覺其易於上手。

(14) 膝開球 (Knee Trapping) 膝開球較胸停球尤難，發現亦極少，然有時於必要亦可用之。開時宜屈其膝，使球彈於足之下部而止，前鋒苟能具此種工夫，則對於蹴射，極有裨益，蓋球近球門，如用開，則開後足尚須後伸，始能發射，如用膝開，則足之下部，開時已在後方，開後順勢射出，其時間之經濟，確有成敗之關係焉。

(15) 擲球 (Throw-in) 擲球，即球踢至邊線

外，由對方擲回場中，繼續比賽者，為兩前衛之本職，有時因急不及待，他人亦可為之，擲者宜先明規則，兩手持球過頂，擲向場中，足跟不能離地，兩足並立線外，犯其一種，則受處罰，故擲球務宜細心，勿以為區區小事，便胡亂為之也。擲球須智力俱備，視當時情景而機變，英倫之上乘球隊，其擲球時，各有一定之暗號，務使己方球員，得球而利用之。我國對於擲球向未能利用，實則擲球時雖離球門甚遠，然間或關係勝敗，亦未可預料。總之，足球之戲，有絲毫利益，即宜抱持利用，切勿放過。編者對於擲球方法，見解有二：（一）當前衛擲時，內鋒與外翼，必須奔回接受，擲時外翼宜立在近處，擲者宜向其方向用^手擲過其頂，同時內鋒斜向邊線疾走接取；此種擲法，全賴變易陣勢以亂敵，是謂變陣法。（二）擲球之際，擲者假向邊線處注意，然後出其不意，擲之於中堅，此種辦法，須有極妥當之明瞭，中堅宜於擲出時，疾趨而前，接球而利用之，否則接濟不及，反足貽患。以上兩種，年來已見諸實效，其他如當敵人嚴加監視前

鋒，無法可施時，宜擲之於後衛，及敵人在後監視時，擲之於同隊之前，由其蹴返擲者，此皆普通之辦法，然總以能臨時權變為上上。

⊙(16)開球 (Kick-off) 開球雖無關握要，然亦宜有一定方法。蓋開球之際，雙方立陣以待，用遠傳則太速，用短兵則易失，皆非所宜，鄙意以為開球時，中鋒宜撥球與內鋒，同時前衛立於中央線近處，內鋒得球，即交而與之，然後由前衛接受利用之，蓋當時前衛對方地位，實為防衛最疎之處，有時由內鋒還交中堅亦可。總之開球以避免敵人搶奪為宜。

(7)開球門球 (Goal-Kick) 球踢出端線外，即置球於球門前六碼處，蹴之場中，再續比賽，是謂之開球門球，多由守門及後衛施行，踢宜致遠，越遠越妙，球宜踢高，以避兜截，然或遇同隊之無人監視者，亦可夾傳遞法於中，蹴而與之，踢法以先退後數步，然後跑前用足趾向球之中部向上頂之為最妙，此為守門後衛之職責，練習時宜常試之，如不能蹴遠，則可撥與守門者，用高球法蹴出，然遇敵人在前監視，

或處逆風方向時，皆不宜施用此法。開球力如不強，則易被敵人接取，致己方常為混戰之場，險象環生，故對於此層，切勿輕忽從事。

(18)角球 (Corner-Kick) 己方球員，將球踢至本區端線外時，由對方將球置諸端線與邊線相連之點，向球門蹴之，是即角球之謂。踢角球多由外翼行之，不啻如守門或後衛之負開球門球之責然者。角球踢之得當，取勝利於頃刻，球之落點，越近球門越妙，踢者宜審察當時風勢，踢時用傳中法或足趾頂之均可，切勿踢低球，蓋角球施行時，球門必重重保衛，低球斷難濟事也，閒常練習，兩翼宜多試之，以免比賽時生球，而不能利用此大好之得勝機會。

(19)罰球 (Free-Kick) 球員有舉動野蠻，用手觸球，越界，及犯其他規則者，即於犯規地點置球，由對方蹴之，以示處罰，是為罰球。其踢法隨意所欲，本無討論之必要，然亦須視當時情景施行之。或高蹴，或低傳，不可有一定之步驟；如遇近敵門處罰球，則宜使善蹴射者射之；其他各處，則應由管理該

位置者頒行之，斷不能在右中衛處罰球，而使左中衛施之，以亂己方陣勢也。

(20)十二碼罰球 (Penalty Kick) 十二碼罰球，為最重要之處罰，凡隊員在門前十八碼區域內犯規者，即有被罰十二碼球之可能，踢時球置球門十二碼處，敵隊除守門一人外，餘皆不得攔阻，勝利實已十得七八，然有時亦有失敗，非必十蹴十中者也。蹴法以低球為上，不宜太緩，又忌太急，太緩守門易救，太急又恐蹴高，最好從門之左方射去，蓋凡為守門者，多注意右方故也，遇勝負關鍵，全在此一踢時，則蹴者宜萬分鎮定，以巧出之，否則胆慄心慌，便足以坐失機會矣。施行此球，宜用前鋒之善蹴者。

(21)守門犯規罰球 (Free Kick Against Goal-Keeper) 十二碼罰球及普通罰球，均可直接向球門射入，作為勝算，然此兩種之外，尚有守門犯規罰球不能一次蹴入者，蓋即蹴者蹴球之後，苟不經他人接觸而射入網窩，則不作勝球，是以施行此種罰球，當具機智，不能硬為。然在十八碼區域外犯規，又與

他員犯規罰法相同矣。犯規地點，多在球門近處，被罰方面，於對方施行時，如非全隊排立門前阻塞，即任守門獨立門下，其餘則分配監視敵人，是以處罰地點，雖近球門，然成功者十不三四。蹴時宜視當時情景如何：如遇球門阻塞，急蹴無益時，則當將球挑高，使其他球員蜂擁前奪，撞球入網；否則宜有預先暗號，交遞至一定地點，然後由他員閃去敵人，蹴之入門；間亦有聲東擊西以疑敵者；總之對於此種施行方法，預須有相當了解，以免臨時束手，坐失機會。

除上述二十一種外，尚有所謂挑球，後腳球，等等，為球賽中所不多用者，球員達相當程度時，自能領略意旨，施展於不自知自覺中也。以上分談踢法，係本人眼光所及，用之曾收效果者，然足球藝術無窮，亦全在我人之苦心孤詣，澈底研究，宜多權變，斷不可固執一法而行之，則他日足球程度，日益進步，精益求精，使斯篇方法，盡成陳腐，是誠編者所最禱祝者矣。

二

職位分類七項

(1) 左右內鋒 凡爲內鋒者，須有長力，須具胆識，盤奪蹴射，尤應有上乘工夫，進則與中鋒兩翼，共同合作，衝鋒陷陣，返則與三前衛合而爲五，抗敵解圍，一進一退，隨陣勢而轉移，無論本隊或敵人擲界球時，亦宜退歸監視及扶助。編者長爲內鋒，積年來經驗，知勝球機會，內鋒地位較多，是以蹴射尤須速而有力，左右兼施，進攻時與兩翼尤宜聯絡，用短傳遞法最妙，遇兩翼有擲球機會，即宜奔至敵門適當地位，或用頭頂，或用足蹴，或用身推，總之有可勝球之機會，即宜試之，勿再迂緩，遇己方爲人壓迫時，如在己之左方，則右內鋒宜退歸防守接濟，右方則左內鋒爲之。是以內鋒職責至繁，非有充分閱歷，上乘球藝，與乎奔跑不疲者當之，恐難勝任愉快。近人之身爲內

鋒者，多數祇知進攻，而不知退守，木立場中，以俟前衛之供給，是不正當之步驟也。選擇此項人材，極宜慎重，蓋內鋒之於球隊，猶兩車之於棋局，內鋒不得力，亦猶雙車之不活動耳。

()左右前衛 前衛職務，與內鋒雷同，蓋兼具攻守之責者，所略異之處，即內鋒宜多射門，前衛宜多接濟而已。其所立之地位，宜在敵之內鋒外翼之間。遇球一來，可停者停而帶上。敵來即擇本隊隊員無人監視者交之；遇敵盤球前進，覺係在己之區域內者，即宜察知球勢，用迅雷之法進而奪之，切忌敵來倒退，予人以地盤；監視敵人，尤宜與後衛中堅，有相當了解，此進彼退，步步為營；在本隊危險區域內得球，宜早蹴為妙；擲邊界球時，應先與前鋒有一定暗號，遇前鋒圍攻敵門，亦當在後追隨，如一得球，可蹴射者試行之，不能者則宜將球踢高，俾在球門左右落下；頭頂球尤為重要，第一須認明方向，勿魯莽從事。故非有精勇善走，長力充足，傳奪均佳者當之，決難盡職。

(3)中堅 中堅位於場中，為一隊之總樞紐，進則與前鋒兩翼，聯絡進攻，退則與前後諸衛，合力退敵，其位置無一定之限制，隨地追逐，故人皆謂最苦之差，然苟使經驗富裕者充之，則察知球之情勢，處處與同隊連成一氣，自不覺吃苦矣。監視對方中部三人，應為其防衛職責，然遇本隊進攻時，則又應後至參加，靜俟射門之機會，故任是職者，宜擇腦清體強者任之，蓋腦不清，則雖得球之機較多，然得球後不能利用，胡亂踢出，猶等於無；體魄不強，則敵來衝撞，實難抵禦，閒常練習，宜學踢高僅過頭之球，以便正式比賽，不能用低球傳遞時用之，頭頂尤宜穩當，蓋敵方開球門球，落點多在中堅區域內也。

(4)左右兩翼 兩翼人材，軀幹可不求長大，奔馳則必須迅速，蓋其責任係在邊界之旁，用非常速度，引球直上，達相當地位，即傳遞場中，近十二碼處，以便己方 鋒之攻門者；除擲邊界球外，餘時不必退返，進攻時如遇敵來，可盤則盤，不可則當與內鋒用短傳法過之，傳中之球，宜稍高，勿太急，平時對

於角球，須有充分之練習，蓋角球如蹴之得當，則勝利固非難事。有時敵方空虛，大可趁機直引，憑一己之速率，超過最後防線，抱單刀而破陣，不過此種辦法，宜察當時情景行之，不能任意忘為，以致有時使得勝之機，失諸一念之差。本人在極難之地位時，尤忌擅自射球，蓋球門與球之位置，角線一狹，即難射入，故不如傳中之為妙也；遇一翼將傳中時，他翼宜斜跑至敵門左近，俟隙而射。

(5)中鋒 中鋒之責，在乎引領前鋒，陷敵破陣，須能盤射，能傳遞準確，能不怯衝撞，始為合格，如非兩足並用者，決非所宜肩此重任。對於進攻方略，當審察對方守衛之強弱點而變幻施行之，短兵不利，乃用兩翼，遇有球傳中時，必須跑至敵門，令內鋒奮勇取勝；如球在己方，亦宜留守場之中央勿退，故使敵人防衛監視，否則退守後方，敵人乘隙進佔，實欲使己方區域，成為混戰之場耳，非上策也。此項人材，宜擇身長體壯，玲瓏活潑者充之。

(6)左右後衛 後衛為第二重門戶，職位非常

重要，宜選強健敏捷、富有勇敢及智力者任之，敵來不慌，力守鎮定，以免受人所愚，然後揣其計詐所在，一躍而前，奮球踢出，勿再迂緩。遇後衛向內鋒傳球時，則宜注意外翼；前衛禦外翼時，則宜注意內鋒；務使戰陣不虛。二後衛之位置，亦宜彼此明瞭，彼前此後，彼斜此正，切忌平行。遇進攻時則其一可追隨直上，至中央線為止，惟其他一衛，則必鎮守大營，以防萬一疎虞。蹴球如敵在前，則宜高踢；否則低球傳遞，較勝一籌；間有爲人緊迫至不得已時，甯踢至線外，亦不宜盤弄；球近球門，高者當躍起頂之，頂球時兩手宜收斂，免犯十二碼之科罰。舉動尤應仔細，蓋在十二碼區域內犯規，實取敗之道也。此項人材，平常宜多練撞球，以免有於千鈞一髮之際，尚須先停後踢，撞球出外時，寧讓其不遠，切勿高舉一足，用盡氣力，蓋如此踢法，極易罹漏腳之弊；後衛失足，則敵來侵襲，內部空虛，雖有良好守門員，亦難補救於萬一矣。練球宜稍練踢趾頂球，以便比賽之發球門球；遇敵之外翼盤球超過己身，無可爲力時，可臥地用鎗球

法救之。然非極危險時，切勿用此消極之抵禦。

(7)守門員 守門員爲一隊最後之保障，是以一隊之勝敗，多視乎守門之優劣而定，蓋凡事成難毀易，足球之戲，欲勝則難，欲敗則易，同是理焉。守門者天性，須具涵養鎮靜，敵來不怯，敵去不忽，思想既須敏捷，心細尤應胆大，對於風勢，日光，射球，方向種種審察，平時可用心講求，球來宜多用手，少用足，用足難免失漏，不似兩手之較有把握，趨迎靜俟，臥擋拳擊，均應火速籌定，一發制之，遲疑不決者，無有不敗。接球宜屈臂胸前，以增力量，執球宜穩，接球後除有敵人糾纏外，切勿盤運，宜及早踢出爲妙，有時走出本位，亦須馬上歸原，其所立地位，切忌在後衛之身後，致防視線。如遇射來之球，非手足可及者，即宜犧牲苦痛，用跳水法（Dive）仆地救之；高球之太高而不能接者，可用手托向後方；或遇敵人進前頭頂，則拳擊至側面，暫解危局。總之爲守門者，須隨機應變，切勿魯莽從事，身材尤要適中，太高則一俯一仰，必感困難，太矮則高球一至，舉止失措，其在五

尺九寸至六尺間者爲上選。遇罰十二碼球時，則寧放棄一邊，盡力防禦其他，以冀挽救於萬一。此上乘守門員之見解也。

以上職位分談，雖其工作略異，然其致力於本隊，其意旨則一。初習者對於本人職位，宜擇其平時所趨向及自信勝任者習之，切勿勉強敷衍，致貽後來不專一之弊病，鄙見如是，因書之以供高明之參考。

三

球員常識七則

(1) 球員遇明日有比賽時，則本晚宜有充份之睡眠，眠時切勿將明日球賽情狀，置諸胸中，否則胡思幻想，既傷腦力，復難成寐，有害無益。

(2) 球賽前之飲食，極有關係，太多太少，皆礙氣力，吾人遊澳洲時，球賽之晨，每人祇食火腿蛋一砵，及午，乃再用煎牛排一小塊，不許多飲湯水。對於此層 編者以為各宜察知一己之食量，而定多寡，斷不能執拗一法也。

(3) 衣褲鞋襪，與乎種種用具，但求稱體舒適，勿求華麗，致貽繡花枕之誚，隆冬賽球時，宜有絨衣外蓋，俟開賽始行卸下，以免感冒風寒，球鞋以編者經驗所得，宜備兩雙，一雙底用圓粒 (Struds) 一雙底用橫畫 (Bars)，蓋球場乾硬，宜用橫畫，濕滑

宜穿圓粒，此層對於各個球員之足部安舒，表演成績，極有關係，幸勿輕忽視之。

(4) 登場時切忌跑場太多，虛耗氣力，初賽時亦宜由緩而急，由徐至疾，直至氣順血行為妙。如受傷時應即離場憩息，不可留守原地，以礙己方進行，俟復原再行加入。

(5) 球賽前宜大小便清楚，蓋半場休息時小便，則下半場精力必弛，事雖微屑，亦應注意。

(6) 半場時切忌飲水或汽水太多，嚼檸檬一小塊，以生津液，斯為上上，(場上切忌吸煙)。

(7) 比賽時對於裁判，有不滿意處，亦祇可容忍不言，即不能忍矣，亦宜告之隊長，請其向公證員質問，萬毋當時向裁判者詈罵，或有不滿之表示，致汗人格，致悞大局，切記切記。

四

公證員常識十問

一

〔問〕 在開賽時，照規須由一隊中鋒，將球撥過中央界線，至敵方區域任何地位，但遇有不諳規則，竟將球撥後者，亦當處罰否？

〔答〕 如有斯事發現，當向之做告解釋，着其再復行之，斷不能加以處罰。蓋球賽尚未開始，又焉有科罰之可能，亦猶球員未進場時，在途犯規之不能處罰同也。

二

〔問〕 遇本人鳴號處罰之時，如發覺係錯判者，即當如何？

〔答〕 如發覺一己錯悞時，應將該項處罰取消，在其地擲公正球，(Bound ball)繼續比賽，然有時

亦可不理。

三

〔問〕 球員受傷時，是否即應鳴號停賽。

〔答〕 球員受傷，應視其傷勢如何，可不停者即不停，如係劇烈須停者，亦應視球之地位方向如何而定，蓋有時一方面受人猛攻，迫近球門，苟有詭詐者故意臥地，佯作受傷，而公證人即鳴號停賽，豈非代之解圍，而予之以利益耶？故謂停賽亦宜視當時情景而停，以杜流弊，能俟球踢至中央，或邊線外始停尤妙。

四

〔問〕 遇一方面猛攻敵門，守門出外救球，竟被人將球挑過頭頂，直向門內而馳，時適有守衛一人在內鎮守，見球非己之頭身可擋者，因急於挽救，遂用手截之，其裁判法當如何？

〔答〕 此種犯規，常常發現，公證員如覺其球勢，如不經該守衛之手擋，即必入網者，則大可直作其他一隊勝球算；否則至輕亦須判罰十二碼自由球。

五

〔問〕 遇踢十二碼自由球時，踢者走至球前，即躍而過之，另由後隨一人主踢，以亂敵方守門，此種踢法，如球踢入，作勝算否？又踢十二碼球時，除踢守二人外，其餘均須立十八碼區域外，但遇主踢時，其被罰方面，有人越界入內，藉以擾亂踢者視線心神等等，則踢球入門，或不入門，均當如何裁判？

〔答〕 遇踢十二碼自由球時，主踢方面，如用後隨法亂敵守門，則雖踢入，亦須取消再踢，蓋規則內有云，在踢者未觸球前，不應有人踰入十八碼區域內，如用上法，則先行者已犯此例矣。又主踢者踢時，遇對方球員入內侵擾，則踢球入網，大可作勝算，如踢不入，亦當予以再踢之權利。

六

〔問〕 守門隨球爭奪，竟越過十八碼區域界線，復用手執球，應受處罰否？其罰球性質又如何？

〔答〕 守門雖能用手，然祇限於十八碼區域內，越界行之，即與他員犯規同，罰球性質，亦如其他無

異，即可直接一次射入者也。關於此層，極易裁判錯誤，公証員之不老練者，常以為凡守門員犯規，皆不能一次踢入，是大謬也。

七

〔問〕 前鋒射球，為勢極銳，然當球向門直奔之際，忽爾破裂中止，則又如何？

〔答〕 此類裁判，因未備載規則中，故公証員有單獨裁判之權力，遇上述發現時，當本一己之智力，急為考慮，如球中途不爆，則其結果又如何，然後施以裁判，有時大有直判勝球之可能。

八

〔問〕 比賽之際，球觸角旗（Corner flag）公証員或立在邊線內之巡邊員，彈回場內，則應如何？

〔答〕 應即繼續比賽，不必鳴號暫停，如因球觸公証員身上而予一方以取勝機會，或陷一方於危險者，皆當視情景如何，就地用公証球解之，似較公允。

九

〔問〕 球員受傷後，其在場管事或隊友，可否入

場爲之治理？

〔答〕 球員受傷，在場外無論何人，苟不得公証員之許可或召請，斷不能入場，免亂秩序，受傷球員，最好先由場內球員，爲之調理，調理不妥，則公証員當使人昇之離場，由他人醫治，免碍比賽。

—○

〔問〕 設有一隊，更換守門員，而不通知公証員，則該新任守門者用手時，應如何處罰？

〔答〕 更換守門而不言明，則新任者手部觸球，即以十八碼區域觸球論，應受十二碼自由球之處罰。

附 錄

足 球 規 則

專門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守門員	Goal-keeper
裁判員	Referee
巡邊員	Linesmen
球門	Goal
球門區域	Goal area
罰球區域	Penalty area
底線	Goal lines
邊線	Touch lines
角旗	Corner flag
中心點	Center

比球的時間	Duration of game
選地	Choice of goal
發球	Kick-off
休息時間	Half time
擲球	Throw in
越位	Off-side
球門區域發球	Goal kick
角球	Corner kick
危險舉動	Dangerous play
手觸球	Hands
用手推拉	Charging
後面推拉	Charging behind
任意球	Free kick
十二碼罰球	Penalty kick
馬來產的樹汁膠	Gutta percha

小足球規

第一條 球員分配

第一例 球員之人數

小足球員，每隊以七人爲限。（不滿五人者不能比賽）其所任職位，中鋒一人，左右翼各一人，中堅一人，左右衛各一人，守門員一人，球員受傷出場，得由替補員代之，惟以二人爲限。

第二條 球場設備

第一例 球場之大小

球場爲長方形，最大之呎吋，長一百八十呎，闊一百二十呎；最小之呎吋，長一百五十呎，闊九十呎。

第二例 球場之界綫

球場四周，應劃有白色界綫。在球之二端者，曰端綫，在場之二邊者，曰邊綫。邊綫與端綫相接成九十度之直角。場之四周，各樹一竿，竿長五呎，周圍不

得過四吋，懸以小旗，謂之角旗。場之中間，劃一中線與端綫平行，謂之半場綫。其二端連接邊綫，橫截球場爲二等區域。在半場綫之間，作一白色記號，爲中心點。由此中心點，劃一半徑十二呎之圓圈，謂之中心開球區域。場之四角，在邊綫與端綫交點處，各劃一徑長一呎六吋之弧綫，謂之角球區域。

第三例 球 門

用直柱二根，豎立於端綫上，柱頂架一橫木，謂之球門。二直柱相距十二呎，離左右角旗相等。柱之高度爲六呎六吋，橫木與二柱之闊，均不得過三寸。

第四例 球門區域

在端綫上，離球門二柱左右十二呎處，各劃一綫長十二呎，與邊綫平行，一端與端綫相接成直角；其餘一端劃一橫綫，長三十六呎，與端綫平行。在此諸綫範圍以內，謂之球門區域。

第五例 罰球區域

在端綫上，離球門二柱左右三十呎處，各劃一綫長三十呎，與邊綫平行。一端與端綫相接成直角，其

餘一端劃一橫線，長七十二呎，與端線平行。在此諸範圍以內，謂之罰球區域。再距端線二十一呎處，正對球門之中心，作一白色記號，謂之罰球點。

第三條 球與球鞋

第一例 球之構造

球之體質，是用軟橡皮製成。（即小橡皮球）其周圍以九吋半至十吋為度，重量以一·五兩至一·七兩為度。

第二例 球鞋

球鞋以布料之便鞋，及網球鞋（鞋底須用軟橡皮鞋面須用布料。）為合式。倘若球員違犯此條，一經查出，立令調換，否則停止其比賽。

第四條 比賽規規

第一例 選擇球門

裁判員取錢一枚，先令雙方隊長認定正反面，然後將錢拋擲空中，待落地後，認準之一隊，有選擇球門之權。但發球則由對隊開始。

第二例 發球

比賽開始時，將球置於場中之中心點，由先發球一隊之球員，向對隊踢過半場線。在發球時，對隊球員，不得入發球區域內。雙方球員，均不得越過半場線。（發球時，若不照本例施行，應當重發。）

第三例 守門員得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觸球，惟不得攜球行走越過三步以上。

第四例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進攻，或站在球門區域以外者，對隊球員不得衝撞之。

第五例 守門員之替換

守門員在比賽中，可以替換。但先應通知裁判員。否則，新守門員，如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觸球，其受罰與其他球員，用手觸球相同。

第六例 球員之替換

球員在比賽中，不得自由離場，如須調換或因傷不能繼續與賽，應由該隊長先將替代之球員號數及任何職，報告裁判員，然後入場代替。否則罰任意球。

下半時更換球員，亦照此例。原球員出場後，不得再交換入場比賽。其出場而無代替者，不在此例。犯規被開除之球員，不得有人替補。

第七例 用手

球員不得用手觸球或挾球。惟守門員可在本方罰球區域內用手。

第八例 撞人及由後推撞

球員在比賽時，撞人雖屬難免之事，但不可過於猛烈，致生危險。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不得由後推撞。

第九例 絆踢打推拉

球員不得以絆踢打推拉等舉動，侵犯對隊之球員。非有意侵犯者，不作為犯規。

第十例 越位

在本隊任何球員進攻時，其他球員所立地位較近於對隊之端綫，且無對隊二人以上守禦者，謂之越位。凡越位時，不得繼續踢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比賽之行動；否則，必須處罰。但在踢球門球、踢角球、擲

球入界，及在本隊場區以內者，均不得謂之越位。

第十一例 互換球場

比賽時間，應均分爲二。在上半時比賽完畢，雙方應互換球場一次。

第十二例 暫停比賽後重行開始

因事暫停比賽，（除球出界外）裁判員將球在暫停之處，擲地彈起後，雙方即可重行開始比賽。如球員不待球之落地，而即觸球者，則應判罰任意球。

第十三例 重行發球

某一隊勝一球後，應由對隊在場之中心點重行發球。在下半時互換球門，開始比賽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仍按第四條二例執行。）

第十四例 勝一球

凡球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而非被攻隊球員用手擲入擊入或帶入者，謂之勝一球。凡球在球門之下，尙未全身越過端線，或攻入球門之球破而無氣，均不得謂之勝一球。

第十五例 球門球

凡球由對隊球員，踢至本隊場區端線外，則隊本任何球員，可將球放在本隊球門區域，與端線平行之橫線上發球。發球時，須用力將球向前直踢，不得由他球員撥動，或傳遞與守門員用手擲出拋踢。又在球未曾發出之前，對隊球員，不得立於離球十二尺之範圍內。

第十六例 角球

凡球員踢球至本隊場區端線外，則對隊任何球員，可將球放在與出界處較近之角球區域內踢球，踢角之球員，將球踢出後，若非經其他球員踢過，不得再踢，又踢角球時，不得移動角旗竿。其被踢角球方面之球員，所立地位，須離球十二呎以外。

第十七例 任意球踢法

踢任意球前，對隊球員不得立於離球十二呎之範圍內。踢任意時，至少須將球滾轉一周，或與球周相等之距離，方為合例。踢任意球之球員，將球踢出後，未經其他球員觸球，不得繼續觸球。球門球，亦係任意球，應按本例施行之。

第十八例 任意球得直接踢入球門

角球因違犯四,五,七,八,九各例,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者,作為勝一球。但其他任意球,不在此例。

第十九例 任意球

球員在比賽時,違犯第三,六,十,十三,十七,二十二各例,或因第六條第一例之規定,令球員離場者應判決由其對隊任何球員,在犯規處罰任意球。

第二十例 罰二十一呎球

球員在對方罰球區域內,犯第七,八,九各例,應在犯規處,由對隊任何球員罰任意球。如球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犯第七八九各例,應被對隊任何球員在廿一呎罰球點上罰任意球。罰球時,惟本隊球門員及對隊罰球之球員,立於罰球區域內,此外無論本隊及對隊之任何球員,概不得入罰球區域內。此種規定,裁判員必須在執行罰球之前,通知雙方隊員。受罰之守門員必須立於球門之端線上。凡身體之擺動,二手之展開,均屬可行,惟二足不得在線上移動,犯此規

則，罰進有效，不進再罰。踢罰球之員，將球向前直接踢入球門者，作勝一球，不入則可繼續比賽。倘罰踢罰球之球員，不向前踢；或踢出時，未經其他球員踢過而繼續觸球；或同隊球員在踢罰球之前，入罰球區域；應在該隊球員犯規處，反被罰任意球。本隊除守門員外，其他球員，在對方踢罰球之前入罰球區域，若被罰進有效，未被罰進，則應重罰。倘比賽終了時，發現二十一呎球，則可延長時間罰之，但踢罰球者，祇准踢一脚，進則有效，不進不得繼續進攻。

第廿一例 球出界線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及邊線時，應停止進攻。倘被裁判員或巡邊員觸出界線者，應以在未觸裁判員，或巡邊員前，最後觸球之人，為觸出界線者。

第廿二例 擲球入界

如某隊球員將球觸出邊線外，則對隊任何球員，可捧球立在球之出界處，擲入界內。擊球姿勢，二足須平行立於邊線外，面向場內，二手捧球，（二手用力須平均，手與手不可連接。）由頭頂上將球用力向場

內任何方向拋擲，二足均不得離地或踵起。(擲球時，手足之姿勢，略有不合，易增擲球之遠度；而獲僥倖之勝利，巡邊員於此，應特別注意。)球擲入場內後，即可照常比賽；惟擲球之球員，未經其他球員踢過前不得踢球。球由外擲入時，守門員不得直接接取；必經他人踢後，方准用手。若所擲之球，直入球門，不能作一勝球。

第廿三例 橫木落下

比賽時，適遇球門橫木損壞落下，而球從球門範圍內穿過者，裁判員仍得判為入門。

第廿四例 球自球門橫木柱角旗竿彈回場內

球觸球門橫木柱，角旗竿，彈入場內，及接觸場中裁判員及巡邊員，均可繼續比賽。

第廿五例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裁判員對於球員犯規行為，尙未正式宣判罰球之前，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條 比賽時間

第一例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規定六十分鐘。若欲減少時間，須由雙方議定，通知裁判員執行。

第二例 休息時間

比賽時間六十分鐘，劃分二次。第一次賽畢，應休息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延長或減少，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判規則

第一例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為執行規則及裁判爭端等，裁判員應兼記分及計時之職。球員在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其缺額不得替補）離場之判決已定，不能因球員之悔悟道歉，而收回成命。並須將該員之姓名及當時起事之情形，在比賽終局後，報告最高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因事暫停，所費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倘遇天色有變，或日暮光線不足應即停止比賽，其所有成績一律作廢。如觀衆破壞秩序，無法維持，或接近負隊方面之觀衆，有意搗亂時，裁判員得令停止



比賽，但此種情形，亦應詳細報告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裁判員如察覺球員有危險之行爲，或足以引起危險之舉動，而尙未至取消比賽資格程度時，得予以警告，或判罰任意球。比賽暫停，或球出界外時，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如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事項，有詢問之處，須由隊長與裁判員接洽，但言語及態度，不得露有不滿意之表示。犯者，裁判員亦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而予以相當之警告或處罰。

第二例 巡邊員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爲決定球之出界與否，並識別何隊將球觸於界外，何隊應擲球入界及角球球門球之決斷，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如遇球員發生猛烈競爭與不正當之舉動時，中立之巡邊員，可告知裁判員，助其促進比賽之進行，達到正當之程度，但巡邊員之判斷，必經裁判員之承認方能有效。如巡邊員有偏私或有不正當之行爲，裁判員有權令其離場，另行選人替補；並將其情形，報告主管機關，以憑審核焉。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中政學字第一五七九號

本館藏書

52
500067

註冊商標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新二版

發行者 吳拯寰

上海重慶南路蒲柏坊47號

三民圖書公司

電報掛號 6684

電話 84600

中國體育社編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